

宋代之皇城司

—君主獨裁權研究之一—

佐伯 富著
魏美月譯

一、序 言

中世政治形態是貴族政治，係以代表貴族輿論之門下省爲中心者。此種政治形態到唐代猶存，李氏雖藉武力得以超越社會階級成爲天子，然實際上只是貴族階級機構之一而已。其政治，不過是一種協議制政體，首須承認貴族特權，方能實施，僅憑天子一人，實無法期望能行使絕對權力①。從政治組織方面加以考察，就制度上說，唐代天子，只能經由宰相聽取政治問題，無法從其他機構得知。其結果聯絡宮中與府中者，僅有一機構，府中不明宮中事，同樣，宮中對府中事，亦在難於判明狀態中。於是具有政治野心之宰相或宮中宦官等，如欲玩弄權力，自易達成其陰謀。他方面，政治問題唯有經由宰相上奏，決無天子召見官吏，令其轉對（輪流謁見）一事。因此，天子多閒，日常生活勢必易陷奢侈遊惰。

然而一到宋代，政治組織完全改觀，有關政治問題之上奏，不再限於宰相一人。在唐代六部之上，分別成立審官院（兵部、吏部）、三司（戶部）、禮院（禮部）、樞密院（兵部）、審刑院（刑部）、文思院（工部）諸監督機關，各自直屬天子，因此，宮中與府中間之聯絡機會得以頻繁。於是，唐代所見，宦官或宰相等之窮極橫暴諸事，不可能再發生。同時，天子本身，從多數官吏所接受之有關政治奏文，必須一一予以裁決，於是生活變得繁忙異常。由此種制度本身，得使近世少出現愚昧天子，因而，天子獨裁權樹立理由之一，可求之於此②。

天子獨裁政治發展後，至確立近世社會所見政治形態之基礎，乃自五代末至北宋間之事。此事，更可從財政、選舉制度之變遷，地方制度之改革，特別是兵制之變革等各制度之觀點上加以考察。然，今則將此等問題予以省略，於此，僅以此等制度之改革所以能夠遂行，及天子所以能夠行使獨裁權之根本原因，此兩者之與皇城司有何種關連加以考察。換言之，即此文研究目的在經由皇城司職掌，來考察天子獨裁權的發展。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皇城司條載曰：

皇城司。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③以上。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啓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啓閉之。總親從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僞冒不應法。

則議察以聞。凡臣僚朝覲。上下馬有定所。自宰臣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榜以止其喧鬧。

依此，則皇城司主要職責，似在於皇城的警備。然而事實上，皇城司有着更重要的職掌。

關於此職掌，宋史職官志等並未明載，故唯有從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宋會要及其他史料中，收集有關皇城司記載，加以歸納考察外，別無他途。然則，皇城司職司何事？那是一邊爲天子直屬機關，警備皇城之外，並如「選擇左右親信之人。周流民間。密行伺察④」，或如「祖宗任爲耳目之司⑤」等所見，爲天子之耳目、爪牙、間諜即監察機關。非但稽察官吏、軍人的非違、陰謀，且偶亦參加逮捕盜賊。至如「皇城司每遣人伺察公事民間細務，一例以聞⑥」。即民間發生之瑣事，亦巨細不漏，一切加以密奏，自裏面助長天子獨裁權力，於其發展多所貢獻。

擁有此種機能之皇城司，其發生如屬必然，則此乃因於近世政治組織，爲實際運用上之所須，被迫產生，且其發展，也與此種政治組織之發展互爲表裏者。近世政治組織，如爲天子獨裁權發展之表面上原因之一，則皇城司可做爲構成裏

面之根本原因來考察。要考察此種相關關係，則先必解明皇城司之機構本身。

附註

①參考內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歷史與地理九、五。及「東洋文化史研究」收。)
②宮崎博士、昭和八年度京大特殊講義「宋代之黨爭」。

③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載曰：
政和官制。改皇城使。為武功大夫。

即皇城使於政和年間改為武功大夫。政和年間，據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則為政和二年。

④溫國文正公文集卷二「論皇城司巡察親事官劄子」，司馬光此奏又見長編卷一九七、宋文鑑卷四八。其上奏之年，綜合各資料，當為嘉祐七年十二月九日。

⑤此見長編卷一六二，慶曆八年閏正月丁卯，臣僚上奏之句。

⑥此見宋會要職官三四，天禧元年八月十五日，右正言魯宗道奏之句。(長編卷九〇同)

二、皇城司之機構

原則上，皇城司之長官為皇城使，次官為皇城副使，然正如唐代之節度使，至宋代已不再保有其實職，而成為僅僅表示武官階級之稱號一般，宋代之皇城使、皇城副使，亦已不再擁有實際職掌，不過成為一種頭銜而已①。宋代為懷柔蕃族，雖其首領亦常頒給皇城使稱號，此正可為最好之例證②。

皇城司職員，據宋會要職官三四所載，則為

提舉官一員。提點官二員。幹辦官五員。以諸司使副、內侍都知押班充。點檢文字使臣、法司使臣、主押官、押司官各二人。前行五人。後行曹司各四人。表奏司正名貼司、私名貼司、專副各二人。

然，皇城司之中，扮演最重要角色者，當為幹辦官。又稱勾當皇城司(幹當皇城司、幹辦皇城司)或單稱勾當官(幹當官)③。實際上，皇城司之職務即由此勾當皇城司來處理。勾當皇城司之人員編制，因時代而異，然大體為四人，乃至十人左右④，主由有外戚關係之軍人及宦官擔任⑤，如後所論，此一事實，特別值得注意。當朝廷任命勾當皇城司時，則如長編卷一六二，慶曆八年閏正月丁卯(宋會要職官三四略同)之條所載，是日。臣僚上言。皇城司在內中。最為繁劇。祖宗任為耳目之司。勾當官四員。多差親信有心力人。近年員數倍多。並不選擇。乞今後只差四員。選經歷有心力沉厚之人勾當。更不許人指射陳乞。如違。竝以違制論。從之。

即由天子親信中，特別選出有心力，且沉厚之人物加以任命，且不許常人有指射陳乞之機會。又同書卷三三四、元豐六年四月壬戌(宋會要職官三四略同)之條載曰：

上批。勾當皇城司官數多。可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自今毋得員外增置。

即年老勾當皇城司必予以淘汰，常以年少有為者充當等，對勾當皇城司之人選，特別加意，正表

示此乃天子耳目之司，擁有特別重要之職掌之故。又長編卷四六四(宋會要職官三四略同)載曰「元祐六年八月」癸丑。詔今後勾當皇城司官。除入內省都知押班。任滿許取旨再任外。餘非特旨再任依元條。

即除特例之外，勾當皇城司官不許再任。此因，如後文所論，係以天子耳目之官而負有重責之勾當皇城司，如久任同一職位，自會增大其權力，則原受監察之官僚，易於與之發生密切關係，由是皇城司網紀自易紊亂，而不能完成其重責。為極力避免此弊，自當不許勾當皇城司官再任。此事復可由其他二事看出。其一、即被任命勾當皇城司者，當經常居住皇城內，不許居住皇城之外⑥。其二、以特旨再任為勾當皇城司者，必特載其理由於記錄之上⑦。

以上為勾當皇城司之概略。然其重要職掌，則如宋史職官志所載：「總親從、親事官名籍」，即掌管親從、親事官。此親從官(卒)親事官(卒)於皇城司之中，與勾當皇城司同屬最重要角色，按諸記錄，與探邏(一作刺)、邏卒、皇城卒等，稱呼雖然稍異⑧，然所指皆不外是皇城司之軍卒、親事官。

親從、親事官之人數，通常為數千人，多時達七千人⑨，皆隨勾當皇城司之意，從事密探工作。親從官之採用，非常嚴格，唯有從勾當皇城司之子弟或禁軍，尤其是在京諸班直之子弟中加以選拔，至於一般百姓則不許採用⑩。如此，親從官之採用，對其出身階層有所限制，此外體格亦只限於優良者才能合格⑪。一旦被補為親從官

後，即與禁軍分開，而在勾當皇城司指揮之下，從事軍事訓練^②。至其內部，則為振肅並維持其綱紀，而有如下決定：

「大中祥符」五年正月。詔皇城司。親從、親事官、十將以下。依舊五人為保。遞相覺察。不得飲酒賭博。（下略）（宋會要職官三四）

即親從官五人為保，互相覺察，賭博自不必說，即使飲酒亦在所禁止。如違犯此禁，必遭流配外州軍之本城，甚至邊遠之牢城，處以嚴重刑罰^③。其所以必須設計如此詳細之法規，來管制親從官，要之，即如後之所述，乃因親從官為天子耳目、爪牙，於確立天子獨裁權上，扮演重要角色，故為促使充分發揮其機能，維持並振肅親從官之綱紀，是屬絕對必要者。

附 註

①皇城使，皇城副使，宋代時已是散官，事見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條。又據長編卷四五八所載下列之文亦可推察。

「元祐六年五月庚辰」三省言。宗室婿授官。合隨宗室服紀。立止法。詔。今後因娶宗室女授官人。係祖宗總麻親。文臣至朝請大失。武臣皇城使止。

②長編卷二六〇載曰：

「熙寧八年二月乙丑」蕃官皇城使包順子嘉卜卓。補三班奉職。熙河經略司言。其隨父戰龍公川有功也。

同書卷四九九，元符元年六月丙午條載曰：環慶路蕃官皇城使慕化。熟知蕃界山川道路。

③勾當皇城司又可稱幹辦皇城司，事見長編卷四六四，元祐六年八月癸丑條詔曰：

今後勾當（宋會要職官三四作幹辦）皇城司官。除入內省都知押班。任滿許取旨再任外。餘非特旨再任依元條。

同一詔書，宋會要以「幹辦」代長編之「勾當」，此外，長編卷三三四，元豐六年四月壬戌所載上批作「勾當皇城司」之處，宋會要職官三四同上批作「幹辦皇城司」。由此知勾當皇城司與幹辦皇城司本屬同一官。又，「勾當皇城司」時或單稱「幹辦官」，事見元祐元年十一月六日同一詔書中，宋會要職官三四作「勾當皇城司」處，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作「幹辦官」可推知。勾當、幹當、幹辦三語，乃屬同義辭，同用於「管理」、「處理」之意。故「勾當皇城司」單稱「勾當官」或「幹辦皇城司」稱「幹辦官」一事，比較宋會要、長編或宋史等有關勾當皇城司之資料加以研究即可瞭解。於此為避免煩瑣，僅作如上考證。又，衆所周知，「勾當官」一辭，非單指「勾當皇城司」之異稱，乃泛指「責任其職，並處理之者」而言，故不僅皇城司，即市易務、樞密院亦有勾當官。

④據本論，緊接其後所引之長編卷一六二，慶曆八年閏正月丁丑之文，宋初勾當皇城司之編額為四員。其編額當是其後漸增者。仁宗慶曆間，整理冗員，恢復舊制，然宋會要職官三四載曰：

「熙寧元年」十二月一日。詔。皇城司（勾當

官）今後以七員為額。

又同書（長編卷三三四同）亦載曰：

「元豐六年」四月十七日。上批。幹辦皇城司官數多。可除兩省（指內侍省、入內侍省兩省。同為宦官之衙門。）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自今勿員外置。

知，神宗熙寧初，以七員為額，元豐六年，增為十員。據文面，於定額之外，似尚有若干勾當皇城司，然，就整個宋代而言，勾當皇城司之編額大致為四名乃至十名。

⑤勾當皇城司，主要以外戚中之軍人及宦官任之。此事可見之於宋史外戚、宦官傳。試舉其名，則外戚有劉知信、劉美、劉永年、楊景宗、向傳範、孟忠厚、鄭興裔等；宦官則有王繼恩、李神福、劉承規（本名承珪）、周懷政、韓守英、藍繼宗、張惟吉、李憲、石得一、馮益、闕禮等。

⑥宋會要職官三四載曰：

「天禧二年」二月。勾當皇城司藍繼宗言。請與劉美、周懷政遞宿於本司。詔繼宗。自今止居本司。勿復遞宿。先時繼宗將家屬居本司。至是從外舍。故上言也。

⑦如本論所述，勾當皇城司一般不許再任，如因特旨再任者必有記錄。據管見，整個宋代獲再任者唯石得一及周育二人，其事見下列二文。

宋會要職官三四載曰：元豐五年六月四日。詔。西京左藏庫使、吉州刺史、內侍省內侍押班石得一。再任（勾當）皇城司。

長編卷五〇〇載曰：

「元符元年七月己酉」東上閣門使、勾當皇城司周有再任。

⑧皇城司軍卒有各種稱呼，如親從官（卒）、親事官（卒）、探邏（卒）、邏者（卒）、皇城司人（卒）等。與勾當皇城司之例同，比較宋會要、長編、宋史、涑水記聞、皇朝編年綱目、宋文鑑及其他資料加以研究，即可明瞭，於此不另作考證，僅列其名稱之二三出典以供參考。

親從官（長編卷九〇、卷一〇四、卷一九五、卷二五六、宋會要職官三四）

親從卒（長編卷七三）

親從（長編卷五一三、宋會要職官五一）

親事官（長編卷一〇八、卷三二五、卷四五三、宋會要職官三四、涑水記聞卷一六、宋文鑑卷四八、樂城集四一）

親事卒（長編卷七四、卷八〇、卷三三六）

皇城司人（宋會要職官五一）

皇城司卒（長編卷二二九）

皇城卒（長編卷一八、卷一一四、卷一八〇）
邏者（長編卷九四、宋史卷四六七、石得一傳、宋文鑑卷六二）

邏卒（長編卷一九七、宋史卷一五、卷一九）

探事人（長編卷五五、卷二四〇、卷五二〇）

探邏（長編卷三七五）

刺事卒（長編卷一〇三）

察邏人（長編卷四九三）

武德卒（長編卷二二、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

、涑水記聞卷三）

有關親從官，據宋史卷二八七兵志「建隆以來之制」載曰：

皇城司親從官。太平興國四年。分親事官之有材勇者爲之。

即拔擢親事官中之有材勇者補爲親從官。故親從官與親事官之間當有明顯之階級差別，然以同掌皇城警備，並同屬天子手下之間諜，故，宋代記錄對兩者似未做顯明分別。邏者、邏卒、探事人、探邏、刺事卒、察邏人諸稱，並非原有如此職名，乃因親從官、親事官具有偵探職務之關係，故俗作如此稱呼。至皇城司人、皇城司卒、皇城卒、武德卒等，不過因皇城司軍卒之意，用以稱呼親從官、親事官者。此等皇城司軍卒，依其所掌任務，稱爲大門親事官（宋會要食貨五一）、護門親從官（長編卷六八）、守門親事官（涑水記聞卷一〇）、皇城統制親事官（長編卷二二八）、譯語親事官（宋會要職官五一）等。

※武德司據宋史卷四（長編卷二二、隆平集卷一、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略同）載曰：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甲辰。改武德司爲皇城司。

即太平興國六年，改稱皇城司，故武德卒乃指武德司軍卒，係皇城卒之前身。

⑨據群書考索別集卷二二載曰：「皇城司有親兵數千人。」，又長編卷二二九，熙寧五年正月條載曰：「命皇城司卒七千餘人。巡察京城。謗議時政者。收罪之。」，又宋會要職官三四

載曰：

「嘉定」三年五月九日。臣僚言。皇城司親從等人。自來立定員額。紹興間。不過三千七百三十餘人。至嘉泰開禧。增至四千八百三十餘人。續又增招一千餘人。

則親從官之數，大約數千人，多時逾七千人。而此親從官據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四月庚辰條載曰：

詔。皇城司選募親事官。一指揮以五百人爲額。守奉景靈宮。

又，宋會要職官三四，政和五年十一月十日詔曰：「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額。」故知大致以五百人乃至七百人爲一指揮，統率之。

⑩宋會要職官三四

崇寧五年二月十五日。知入內侍省事閻安奏。見勾當皇城司招子弟。刺填親從親事官關（闕？）額。自祖宗以來。止是招刺在京軍班子弟。後來准朝旨。許招在京諸班直軍民換受前班。並品官之家子弟。及在京禁軍減充刺員子弟親屬。竊緣百姓子弟。非土著人。其所從來。不能盡知。雜行會問。亦慮不實。恐姦惡之人。竄名其間。乞自今不許招收百姓從之。※諸班直，據宋史卷一八七，兵志載曰：

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中略）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

⑪宋史卷一九三，兵志載曰：

慶曆七年。諸路募廂軍及五尺七寸已上者。部送闕下。試補禁衛。

即填補禁軍之廂軍，其身高定爲五尺七寸以上

。同書又載曰：

嘉祐二年。復定等杖。自上四軍。至武肅忠靖。皆五尺已上。差以寸分。而視其奉錢一千者（禁軍最高受奉額）。以五尺八寸七寸三寸為三等。（下略）

則受最高俸之禁軍，其身高亦不過五尺八寸。然親從官之身高據宋會要職官三四、政和五年十一月十日詔曰：「以五尺九寸一分六厘為等」，則，親從官必選體格特別優良者，由此可以推知。

⑫長編卷二四五載曰：

「熙寧六年五月」丁巳。詔。皇城司係教閱親從官。比諸軍例。支樸子教射。又同書卷三〇〇載曰：

「元豐二年九月癸酉」內侍押班石得一乞。專差勾當皇城司官。提舉教習親從親事官弓箭手武藝。從之。詔得一。提舉訓練。

⑬宋會要職官三四

天聖元年十二月。詔皇城司親從、親事官。有飲博逃亡。及別為過惡。合該移配六軍並京畿縣鎮下軍者。自今並相度情理。配外州軍本城。或邊遠牢城。仍下三司開封府。應有親從、親事官作過。例該移配者。並決訖奏裁。

三、皇城司之職掌

前節所述，乃有關皇城司之主要機構，本節擬就皇城司之實際職掌加以考察。如前所述，皇城司表面上之職掌，主在警衛皇城。於此，則特別敘述與天子獨裁權之發展有關之職掌。

當考察宋代之社會問題乃至政治問題時，如

忽略與對外民族之關係而期有所收穫，畢竟不可能。自近世，亦即唐宋五代以來，外民族不但在民族上有所自覺，同時經由堅固之民族團結，對南方國家所施之壓力，較之向來更加強烈。此事尤以宋代為甚。宋因自唐中葉以來，府兵制度早已崩潰，而採傭兵制度，由此種制度必然形成弱小化之兵，此種傭兵無法對抗強有力之外民族精兵，其結果，自需更多軍隊。於是近世之醞釀社會與政治問題，皆以如何處理此軍隊問題為中心而產生①。宋天子以統一軍隊，得獲絕對獨裁權。然他面，却因此反須負擔更重之責任。軍隊且成為近世社會之一癌症，困擾天子，而此種癌症，不期然地反成為導其自滅之一因素。宋之所以須要如此多之軍隊，畢竟不外是為對抗外民族之重壓。從其龐大軍事費之問題所醞釀之近世各種政治社會問題，正是天子所最關心之大事。而其解決，則必須以軍費問題之解決為先決條件。因此，最迫切者，乃在解決或免除需要龐大軍費之外族侵入問題。宋代天子之於外民族問題，表示異常之關切，其理由在此。

然而有宋一代，對於精悍無比之外民族軍隊，究非敵手。除不斷被壓迫外，對其侵入，唯有勉做消極防禦，更無暇從事積極擊滅外族，以斷絕其禍根之舉。於是宋對外族只有保守地以防禦為國防政策。其結果乃極力警戒國內有關軍事、政治乃至其他種種狀況之洩漏給外民族。宋之所以禁止足以傳播宋方內情之書籍等之流向外國②，可說不外係此種政策之反映。因此，如同長編

卷三四五（宋會要職官五一，略同）所載：

「元豐七年四月丁丑」石得一奏。接伴遠（宋會要作虜）使。下親從官。隨行虧法。許之。其入位與北人私相交易。及轉（宋會要作傳）達事情者察之。餘勿舉。

即朝廷為懼國內秘密外洩，當遣使來朝之際，為恐接待官吏洩漏諸種秘密，因派親從官跟隨接待使，令其過位覺察。反之，宋方使者奉命使遼亦然。長編卷一一四載曰：

「景祐元年五月」癸亥。（中略）故事奉使契丹者。遣皇城卒二人。與偕察其舉措。（下略）

又，蘇轍樂城集卷四一「北使還論北邊事劄子五」官一中之「三乞罷人從內親從官」文有如下句：「臣等近奉使北朝。竊見每番人從內。各有親從官二人。充牽轡官。（下略）」此外，如宋會要職官五一載曰：

「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詔。應差生辰正旦非泛奉使并接伴官。合差國信所指使譯語親事官。及皇城司親從官。並仰依祖宗舊法。聽審使副問答語言及見聞事件。兼覺察一行人。務于令整肅。可筭與主管往來國信所。今後遇差奉使等官。令檢坐條法指揮關報。常切遵守。毋致減裂。

即派遣親從官、譯語親事官，令同察奉使使副一行之問答、語言、見聞事件，甚至其舉動等全包括在內。其後，當接伴金國奉使使臣時，復恐只

以親從官覺察官吏之舉動言語猶不足，因此，如宋會要職官五一載曰：

「乾道元年」十一月三日。詔吏部侍郎陳天麟，假禮部尚書。幹辦皇城司宋直溫假保康軍承宣使。充接伴金國賀正旦使副。自後接伴同此。

即自乾道以後，開例，由幹辦皇城司自任金國使臣接伴之職。如此，宋代天子，為極端擔心國內機密事項之經由宋方官吏乃至人民洩漏到遼金等北狄處，致招軍事上之不利，故雖政府官吏亦不能信任，而令可以稱之為天子心腹之皇城司官吏來覺察。因此，樂城集卷四十一載曰：

臣等近奉使北朝。竊見每番人從內。各有親從官二人。充牽轡官。（中略）緣親從官多係市井小人。既差入國。自謂得以伺察上下。入界之後。恣情妄作。都轄以下。望風畏避。不敢誰何。雖於使副。亦多蹇傲。夷狄窺見。於體不便。（下略）又長編卷一四載曰：

「景祐元年五月」癸亥。知宣州、兵部員外郎，劉隨為工部郎中，知應天府。故事奉使契丹者。遣皇城卒二人與偕。察其舉措。使者悉姑息。以避中傷。隨前賀契丹母生辰。以病足痺。不能拜。為皇城卒所誣。有司劾奏奪一官。出知信州。徙宣州。踰年未復。既而天章閣待制李紘。賀契丹主生辰。還具言其枉。乃遷隨南京。

即奉使官吏，唯恐遭遇皇城司之誣，只有姑息以圖完成使命而已。事實上，如劉隨之例可知，確

有因皇城司之誣而遭左遣之官吏。而奉使官吏之唯天子之命是從，乃因於懼怕皇城司之密奏所致。換言之，此不外表示因有此制度之存在，更加擴大天子之權力而已。

以上，就皇城司與對外民族間之問題，尤以外交使節問題，以考察天子獨裁權發展之情況。於下，從內政方面，擬就皇城司對天子獨裁權之發展，扮演何等角色一事加以考察，以期對皇城司與天子獨裁權間之關係，能有進一步之明瞭。

且說，助長天子獨裁權之發展，而成為其背景者即武力。而擁有武力之軍隊，實為獨裁權發展之根源。因此，如能掌握軍隊，即可促使，並確保天子獨裁權之發展。然，自反面言之，軍隊之背叛即為獨裁權低落之表示。因此之故，宋代天子特別注意振肅軍紀。長編卷三七五載曰：

「元祐元年四月乙巳」先是。御史中丞劉摯言。（中略）石得一領皇城司。夫皇城司之有探邏也。本欲周知軍事之機密與夫大姦惡之隱匿者。（下略）

又群書考索別集卷二一「皇城以武臣宦者」之條載曰：

皇城司有親兵數千人。今八廂親士之屬是也。以武臣二員并內侍都知二員管之。宋朝只此一項。令宦者掌兵。而以武臣參之。此又以制殿前都指揮之兵也。（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略同）

又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幹辦皇城司」之條載曰：

皇城司親從官數千人。乃命武臣二員。同

兩都知主之。而殿前復不預。此祖宗處軍政深意也。

又長編卷二四〇亦載曰：

「熙寧五年十一月戊辰」馮京言。皇城司近差探事人多。人情頗不安。上曰。人數止如舊。探事亦不多。藍元震又小心。緣都不敢乞取。故諸司不安。僉言。外間以為若十日不探到事。即決杖。故多摺據細碎。上曰。初無此處分。此輩本令專探軍中事。若軍中但事嚴告捕之法。亦可以防變。（下略）

以此知皇城司最主要職務之一，即不斷觀察軍中，以防軍中之陰謀變亂於未然，經常維持有規律之軍紀。而為防軍隊叛變，經常置於有規律之指揮下，則必須保障其生活。財政問題之與天子獨裁權之發展有着密切之關聯，其因在此。也因為如此，早在宋初，太祖即斷然集財政權於中央^③。衆所周知，中國政治上之癌，一向在於請託之盛行，導致各種制度，尤其財政制度之紊亂。於是，宋天子對於屬於政府之財庫，即左藏庫，及直屬天子之內藏庫，必派遣皇城司之親從官加以伺察，以捕劾乞取財物者^④。此正因財政對於天子獨裁權之發展有着重要關係之故。宋代因政治中心與經濟生產中心地分離，故供給京師或緣邊官吏、軍人糧食之漕運，自然有着特殊之重要意義。正如長編卷一八所載：

「太平興國二年七月」自江南平。歲漕米數百萬石。給京師。增廣倉舍。命常參官掌其出納。內侍副之。上猶恐吏賈量不

平。遣皇城卒。變服覘邏。於是廉得永豐倉持量者張遇等凡八輩。受賂爲姦。庚辰。悉斬之。監倉右監門衛將軍范從簡等四人免官。同監內侍決杖。

即太宗雖命常參官掌漕米出納，副之以宦官加以監視，而猶恐胥吏聚量不平，復命皇城卒變裝覘邏之。可見天子對漕運問題之特別關心。

以上係經由皇城司，以考察獨裁權與軍隊及財政之關係。最後擬就一般政治，尤其是官吏與皇城司間之關係加以考察，以研究獨裁權發展一事。

長編卷五五載曰：

〔咸平六年〕八月癸亥。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田錫言。(中略)自來皇城司差人探事。又別差探皇城司探事人。如此察探京城民間事。事無巨細。皆達聖聰。(下略)即皇城司雖探索京城民間事，亦重複派遣密探，且所探之事，無巨細，均必達於聖聰。因爲天子無論政治、軍事，或是瑣碎民間事件，皆不令經由府中，而使直接上聞，則不但可防官吏軍人之非違陰謀於未然，且可通達民間之事。可說，天子之所以令皇城司如此做，其目的在於欲假借嚴密之監視網以圖掌握政治實權於一手。

天子爲確立並保持獨裁權，在政治施行上，監視官吏軍人，或進一步地通達下情，皆爲必須之條件。尤其宋代，新舊兩黨互相對立之時，彼此盛行誣奏，更使天子不能信任此批官吏⑤。於是對於兩黨所奏，爲必須明下裁決，天子自有必要令自己依爲股肱，信爲耳目腹心之皇城司以探

討政治、軍事、社會上萬般事件之實情。因此，如前所述，爲達此目的，皇城司不僅要伺察政治上、軍事上之重大事件，且如長編卷七三所載：〔大中祥符三年六月〕甲戌。以多雨。遣皇城親從卒八人。分往畿縣。察視民田。還言。積潦廣處。至五十七步。而苗稼無所傷。

即有關視察民田等政治上之小事件不待說，甚至一百姓遭禁軍之馬踢傷一類小事⑥，或民間迷信俚俗⑦，事無巨細，皆在密奏範圍之內。

如上所述，皇城司不問事之巨細，必將一切密奏天子，因此，官吏之中有以爲，細務皆一一上奏不漏，反非所便，乃上言要求條約以聞。然結果並未獲准⑧。其因不外天子自以爲如此瑣碎情報有助親自裁決實際政治之故。天子之常自皇城司獲致瑣碎情報，以通下情，其事不外同時表示官吏常受監視於皇城司。以故，當時官吏常惶惶不安，惟恐遭皇城司密奏。

因此，司馬光等有「論皇城司巡察親事官劄子」(溫國文正公文集卷二一)一文奏曰：

臣等竊以。祖宗開基之始。人心未安。恐有大姦陰謀無狀。所以躬自選擇左右親信之人。周流民間。密行伺察。當是之時。

萬一有挾私誣枉者。則斧鉞隨之。是以此屬皆知畏懼。莫敢爲非。今海內承平。已踰百年。上下安固。人無異望。世變風移。宜有釐革。而因循舊貫。更成大弊。乃至帝室姻親諸司倉庫。悉委此屬。廉其過失。廣作威福。公受貨賂。所愛則雖有大

惡。掩而不問。所憎則舉動語言。皆見擒摭。臣等常病。國家擇天下賢才。以爲公卿百官。而猶不可信。顧任此厮役小人。以爲耳目。豈足恃哉。云云。

即列舉皇城司弊害，並請廢之。王安石亦就皇城司密奏一事，上勸神宗，乞罷之。其事見長編卷二四〇，熙寧五年十一月戊辰條。曰：

細碎事。縱不聞。何損於治體。欲聞細碎事。却致此輩(皇城司)作姦。即所損治體不細。上以爲然。

然而，有宋一代，皇城司始終存續不廢。可知皇城司與天子獨裁政治自有其密不可分之關係。

附 註

①宮崎市定「西夏の興起と青白鹽問題」(「西夏の興起與青白鹽問題」)(「東亞經濟研究」一八、二，「アジア史研究第一」)(「亞細亞史研究第一」)(收)

②除九經以外，凡有洩漏內地之事之虞者，皆禁其輸出。此事見於長編卷六四，其文曰：「景德三年九月」壬子。詔民以書籍赴緣邊權場博易者。自非九經書疏。悉禁之。違者案罪。其書沒官。

同一禁令，復申於元豐元年四月庚申(長編卷二八九)。

③有關宋代財政之集權中央一事，見於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之條，然稍詳者，則見於長編卷六、乾德三年三月條，其文曰：自唐天寶以來。方鎮屯重兵。多以賦入自贍。

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方鎮益疆。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歛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己。或私納貨賂。名曰貢奉。用冀恩賞。上始即位。猶循常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爲相。勸上革去其弊。是月。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費。悉送都下。無得占留。(去年已有此詔。故此云申命。)時方鎮關守帥。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爲之。條禁文簿。漸爲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削矣。

唯如長編所指。財政集權中央之詔。並非始發布於乾德三年。同書卷五早於乾德二年之條。即有如下記載曰：

是歲。始令諸州。自今每歲受民租及筦權(權？)之課。除支度給用外。凡絹帛之類。悉輦送京師。官之車牛者。僦於民以充用。趙普之謀也。(此據本志。然與明年三月詔書相重。或明年詔書乃申此令耳。)

故。此事乃於乾德二年。由開國重臣趙普之獻策實施者。至於乾德三年之詔書。不過重申此令。其財政集權中央之詔書之發布。當視爲乾德二年之事。

④遣親事官於左藏庫一事。見宋會要食貨五一。曰：

〔淳熙三年七月〕十六日。提領左藏封樁庫所言。乞於皇城司差撥親事官二名。輪於庫門搜檢。半年一替。從之。

此外。般運內藏庫錢物時。亦遣親從官一事。

見於同書。其文如下：

〔大中祥符〕六年七月。詔內藏庫。若般錢絹。赴景福庫。封樁。騰移即申三司。差驢車三十兩裝載。皇城親從親事官百人般運。其左藏庫送還錢。只抽那親從官百人搭錢。如綱運稍稀。止五十人。

遣親從官於內藏庫、左藏庫等之目的。據長編卷七九載曰：

〔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癸卯。詔入內侍省。遣親事卒。伺察倉庫。因緣乞取財物者。令開封府捕劾。痛懲之。

即伺察倉庫。捕劾乞取財物者。此外。左藏、內藏庫同爲最重要之財政庫。故任其監視職責之親從官。如久於其位。則必然易於產生請託。爲極力警戒不能負其職察之任。乃將遣往伺察之親從官任期。限定爲半年或短期間。當獨裁政治實施之際。必警戒至如此細微之處。始能確立其基礎。

※有關景福庫。據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三年十月乙亥條載曰：

上初即位。幸左藏庫。視其儲積。語宰相曰。此金帛如山。用何能盡。先帝每焦心勞慮。以經費爲念。何其過也。薛居正等聞上言皆喜。於是分左藏北庫爲內藏庫。並以講武殿後封樁庫屬焉。改封樁庫爲景福內庫。(中略)初太祖別置封樁庫。嘗密謂近臣曰。石晉苟利於己。割幽薊以賂契丹。使一方之人獨限外境。朕甚憫之。欲俟斯庫所蓄。滿三五十萬。即遣使與契丹約。可能歸我土地。

民庶。則當盡此金帛。充其贖直。如曰不可。朕將散滯財。募勇士。俾圖攻取耳。會晏駕不果。

即與內藏庫同爲直屬天子之財庫。太祖欲以封樁於此之財物。以恢復燕雲十六州。此政策成爲有宋一代之國是。吾人一思及此。則何以派遣親從官以監視財庫之理。自不難知。

⑤溫國文正公文集卷二「論皇城司巡察親事官劄子」曰：

臣等常病。國家擇天下賢才。以爲公卿百官。而猶不可信。顧任此斯役小人(親事官)。以爲耳目。豈足恃哉。云云。

故知天子不以一般官吏爲可信。反信任皇城司親事官。此事。非司馬光之誇張。所言乃實情。由皇城司本身之實際職掌可以推知。長編卷四載曰：

〔乾德元年〕二月甲申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王著。責授比部員外郎。著嗜酒。不拘細行。嘗乘醉。夜宿娼家。爲巡吏所執。既知而釋之。密以事聞。上置不問。於是宿直禁中夜。叩滋德殿求見。上令中使引陞殿。近燭視著。髮倒垂被面。乃大醉矣。上大怒。發前事黜之。御史中丞劉溫叟等。並坐失於彈劾。奪兩月俸。

此所謂巡吏。是否指皇城司親從官。不能斷定。然以其從事密奏一事察之。則以之爲皇城司之親從官當無妨。職司彈劾官吏之御史中丞劉溫叟。以不知任職樞要地位之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王著之行爲。而受罰。天子不信任御史中丞

等政府官吏，反信賴活躍社會裏面，呈奏天子各種情報之皇城司，此可爲一例證。

⑥長編卷七四

〔大中祥符三年十月〕是月。皇城司奏。察訪御龍直班院副指揮使臣（宋會要臣作呂是也）。遇日暮醉歸。馬逸不能制。百姓石謙爲馬踐傷。人（宋會要人作又）言。常時本班將士。無故不出。今不能禁。上曰。可下開封府按問。因謂王旦等曰。禁軍將士無故不令出班。故每班置市買二人。太祖朝。法令嚴肅。無敢犯者。太宗時。稍從寬貸。亦安敢醉酒馳馬。且等言。此皆驍勇之士。正當因事戒約。上然之。（宋會要刑法七略同）

⑦長編卷九一

〔天禧二年閏四月〕先是。皇城司言。拱聖營之西南。自去年營卒有見龜蛇者。因就建真武祠。今泉湧祠側。汲之不竭。疫癘者飲之多愈。甲寅。詔其地建道宮。以祥源爲名。士女徒跳。奔走瞻拜。屯田員外郎判度支勾院河南任布言。明朝不宜以神怪惑愚俗。不報。

⑧宋會要職官三四（長編卷九〇略同）

〔天禧元年〕八月十五日。右正言魯宗道言。皇城司每遣人伺察公事民間細務。一例以聞。頗亦非便。請行條約。帝曰。叢脞之事。多寢而不行。有司之賦。（賦長編作職）亦不可廢也。（長編作不可不廢也。）

四、皇城司之起原與沿革

考察近世獨裁政治之起原與發展，只要尋找

其機關創立之時期即可獲得有力線索。然則，皇城司之起原，當求之何處？

據歷代職官表①等，似整然載有皇城司沿革，然其記載不過徒具形式，全未觸及我擬考察之所謂皇城司之實際起原與沿革。又文獻通考卷五八職官考「幹當皇城司」條載曰：

周虎賁氏。舍則守王閤。王在國則守王宮。漢北軍即今之皇城司也。漢置羽林郎材官。取三輔良家之子。自給鞍馬。唐謂之北衙。（下略）

即皇城司起原周之虎賁氏，漢時稱之爲北軍，唐則稱之爲北衙。然細加考察，通考所云皇城司，並非我所指做爲監察機關之皇城司，而係職司皇城司原有職掌，即從事守護皇城之皇城司而已。故，不能依通考之文，即以爲叙述監察機關之皇城司起原與沿革者。然則，屬於監察機關之皇城司，其起原，究當求之何處？我認爲考察職司監察任務之皇城司起原時，首須注意宋史卷四所載之文，曰：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甲辰。改武德司。爲皇城司②。

即武德司於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改爲皇城司。故探討皇城司起原，從武德司着手便可。然則，武德司原出何處？據舊五代史卷三四、唐書莊宗紀、同光三年十二月條（資治通鑑卷二七四略同）載曰：

以戶部尚書王正言。爲遂唐尹。知留守事。（中略）武德使史彥瓊者。以伶官得幸。帝待以腹心之任。都府之中。威福自我。

。正言已下。皆脅肩低首。曲事不暇。就管見所知，此爲武德使之職名，出現史乘之最早者。此事又見五代史卷三七伶官傳，史彥瓊條，文曰：

〔伶官〕史彥瓊者。爲武德使。居鄴都。而魏博六州之政。皆決彥瓊。自留守王正言而下。皆俛首承事之。

依此二文，知武德使史彥瓊者爲莊宗心腹之臣，於其權勢之下，衆官吏唯有踟躕俯伏而已。又舊五代史卷四二、唐書明宗紀，長興二年五月己卯條載曰：

。以武德使孟漢瓊，爲右衛大將軍、知內侍省。充宜徽北院使。

於此，武德使孟漢瓊之兼領知內侍省，即宦官衙門之長官一事，在考察武德使之職掌上，尤其值得注意。宦官因常侍天子左右，遂常充天子之間諜，偵探各種政治問題之內幕，並議察官吏，其事史乘屢見③。因此，當五代軍閥跋扈之時，受任武德使者，皆爲天子腹心，且兼領內侍省長官，加之，宋代武德司爲監察機關，併此二事考之，已足推察，五代武德使職掌之一爲握有監察官史軍人之機能。依此，則做爲宋代監察機關之武德司，無論其名稱、職掌，皆可求其原於後唐。然，於此當考者，乃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武德司之改稱皇城司，其因出自何種政治理由？且特稱之爲皇城司者，係出於何種歷史原因？欲考察此種問題，必先瞭解皇城司之名稱，及其職掌之起原與沿革。

首先，就皇城司一辭，求之於史籍，則資治

通鑑卷二二八、唐紀四四、德宗建中四年十月庚戌條載曰：

〔朱〕泚於是自謂。衆心所歸。謀反遂定。以源休爲京兆尹。判度支。李忠臣爲皇城使。百司供億。六軍宿衛咸擬乘輿。

此爲皇城使一辭之初見記錄者④。於此，胡三省注曰：

唐六典。皇城在京城之中。（中略）唐開元以前。以城門郎。掌皇城諸門開闔之節。中世以後。置皇城使。

則此胡注皇城使，乃掌皇城諸門之警備者。而此種皇城使職掌，歷經五代承繼不斷，且常由天子腹心擔任⑤，依此推之，則宋代皇城司一辭，可認爲起原於唐德宗時代。

如此考之，則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武德司之改爲皇城司，就獨裁政治發展上言，其意義頗爲重要。由宋代皇城司之職掌可知，太宗所改稱之皇城司職掌，係兼掌後唐武德使⑥與唐代以來之皇城使職掌者。因此，擁有二元性之起原，而其改稱，當可解釋爲起因此種職掌之擴大。畢竟，太祖死因可疑，一般以爲太宗弑之，而後自就帝位者⑦。則太宗之特別要擴大皇城司組織，且加以完備一事，似與此政治陰謀有所關聯。或出於另有必要。即欲假借改武德司爲皇城司，以一變皇城司之風氣使然。

如此加以考察，即可明瞭，宋代經由太宗加以整備擴大爲監察機關之皇城司，其名稱係來自唐代，其職掌則原自唐、後唐，而其制度則因宋

之統一而更加完備堅固。且，此機關，不僅宋代，即在明代，猶繼承其制，並擁有如上所述之重要職務⑧。考天子令其左右，特別是宦官近衛兵等監察官吏，並非僅限於有宋一代之事。事實上，凡是具有獨裁傾向之天子，一旦即位，即必然出現此種現象。其例歷朝可見⑨。然，將之制度化，則依前論可知，係屬五代後，嚴格地說，即屬宋代以後之事。然則何以待至近世，此制方始制定？蓋此制，早於三國時代，魏國即有將之確立之兆，然終於未成而止⑩。如前所述，近世獨裁君主，其基礎係由龐大數目之官僚與軍人來支持。然而近世官僚，隨着科舉制度之發達，於考官與及第者之間，產生師傅與徒弟，即座主與門生之關係。此種關係原封不動，被搬進政界，結成所謂朋黨，侵犯天子權限，甚或奪取國家租稅，常致官場極度腐敗。如置之不顧，必因綱紀紊亂，而導致獨裁權發生裂痕。獨裁權愈強大，愈有必要監察在其基礎之官僚與軍人。於是而有直屬天子之間諜機關存在之必要產生。因此，近世天子獨裁政治，經常如影從形般，附隨着監視機關。以俗語稱之，即是間諜政治，由此，可以察出近世獨裁政治性質之一斑。

附註

- ① 參見歷代職官表卷四五「前鋒護軍統領表」。
- ② 武德司之改爲皇城司，除見宋史卷四外，又見宋會要職官三四、長編卷二二、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曾鞏隆平集卷一、事物紀原卷六。
- ③ 天子之使用宦官以探索諸種政治問題之內幕一事，史乘屢見。試舉一、二例。後漢書卷一〇

八，宦者列傳載曰：

文帝時，有趙談北京伯子。頗見親幸。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潛游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

此爲漢武帝使宦官主政治機事之例。又資治通鑑卷二二二、唐紀四八載曰：

〔貞元三年〕五月甲申。渾瑊自咸陽入朝。以爲清水會盟使。戊子。以兵部尚書崔漢衡爲副使。司封員外郎鄭叔矩爲判官。特進宋奉朝爲都監。（宋奉朝宦者也。）

此爲，以宦官宋奉朝爲都監，以議察清水會盟使一行之適例。

- ④ 皇城使之名，始見唐德宗時代，首先注意及此者爲宋之高承。其著，事物紀原卷六，皇城之條載曰：

唐書宋泚傳（唐書卷二二五中，逆臣傳）曰。泚以李忠正（按百衲本唐書朱泚傳。正作臣。是也。）爲皇城使。蓋名官之事。始見於此。

- ⑤ 資治通鑑卷二六四、唐紀八〇載曰：

〔天復三年二月乙未〕（朱全忠）又以汴將張廷範爲宮苑使。王殷爲皇城使。蔣玄暉充衛使。於是全忠之黨布列。徧於禁衛及京輔。

據此文胡三省註：「今全忠悉以腹心爲使。則京輔之權。一歸之矣。」一事，及同書卷二七七，後唐紀六、長興二年閏五月甲午之條，敘述明宗懷疑安重誨有異志之文後，曰：

皇城使翟光鄴素惡重誨。帝遣詣河中察之。曰。重誨果有異心。則誅之。

一事，加上同書卷二九〇、後周紀一載曰：

〔廣順二年六月辛亥〕〔樞密〕副使鄭仁誨。皇城使向訓。恩州團練使李重進。皆帝在藩鎮時腹心將佐也。

諸事參之，知，通整個唐宋五代，皇城使之職掌，接續被繼承，且皆以天子腹心任之。

⑥後唐時代之武德使，據歷代職官表卷四五載曰：

考合璧事類又稱。宋之皇城使。其初本號武德司。而五代史所載。後唐有武德使史彥瓊。爲內諸司之一。是當時實有此官。豈梁之皇城使。後唐又改爲武德使歟。

即推測之以爲由後梁皇城使改稱者。然，於此當注意之問題乃舊五代史唐書本紀及諸列傳中，並存武德使與皇城使之職掌一事實。如皇城使於後唐之某一時代改稱爲武德使，則當無如此矛盾之記載。且，後唐時代，有關皇城使之記載，隨處可見，不勝枚舉。今試舉二三例如下：

〔天成二年三月甲子〕以大內皇城使、守饒州刺史、李從璋爲應州節度使。〔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書明宗紀〕

〔長興元年六月〕甲辰。以皇城使安崇緒爲河陽留後。重誨子也。〔舊五代史卷四一、唐書明宗紀〕

〔應順元年四月丁亥〕以隨駕牙將宋審虔爲皇城使。〔舊五代史卷四六、唐書末帝紀〕

據此，通整個後唐各代，皇城使與武德使並存，則歷代職官表，以後唐時代，後梁之皇城使改稱爲武德使之一元說，當不能成立。如本論

中所論，皇城使與武德使，與其做一元性考察，不如將之認爲擁有各別職掌者。即以前者爲掌警備皇城之任者，以後者爲宋代做爲間諜機構之皇城司之起原機構，則此二職務之同時並存當無不可。如此考察，方能明瞭，於本論後文所述，太宗太平興國六年，爲整備並強化監察機關之目的，而將武德司改稱爲皇城司之意義。

※皇城使，可稱爲大內皇城使一事，據皇城使之職掌可推知，然參照下列記載，當更爲明瞭。

〔李〕從璨明宗諸子。〔中略〕明宗幸汴。留從璨爲大內皇城使。一日召賓友于會節園。酒酣之後。戲登于御榻。安重誨奏請誅之。詔曰。皇城使從璨。朕巡幸汴州。使警大內。乃全乖委任。〔舊五代史卷五一、唐書列傳宗室〕

⑦參見宮崎市定「宋と遼、西夏との關係」〔「宋與遼、西夏間之關係」〕太宗之繼承〔「世界文化史大系」九、「アジア史研究第一」〕〔「亞細亞史研究第二」〕收〕

⑧此機關於明代亦存。參見明史卷七四、職官志、提督東廠、提督西廠條，及明史卷七六、職官志、錦衣衛條可知。又，此事，服部宇之吉博士「歷史上より觀たる宦官」〔「歷史上所見之宦官」〕（「支那研究」收。增訂版五一頁）中，所述下列一文當值供參考。〔然（宦官），至明則宦官提督東廠（時西廠已開），率領錦衣衛。東廠專掌糾察臣民之非爲，錦

衣衛可比之爲警視廳（警備總部）。宦官如遇不滿者，即以錦衣衛逮捕之，投之於東廠之獄，行非法裁判。至是，司法權乃成爲宦官遂己私之具。云云〕

⑨宦官議察官吏一事，參照註③。又近衛兵爲天子行議察一事，見隋書卷五九、齊王陳傳、於敘述齊王受煬帝之寵日衰一事後，續之曰：陳自是恩寵日衰。雖爲京尹。不復關預時政。

〔煬〕帝恒令武（資治通鑑卷一八一、武作虎。隋書避唐諱也）黃郎將一人。監其府事。陳有微失。武責輒奏之。帝亦常慮陳生變。所給左右。皆以老弱備員而已。陳每懷危懼。心不自安。

依此，知虎賁郎將（資治通鑑卷一八一、虎賁郎將之註曰：「帝制十二衛。每衛置護軍四人。掌副貳將軍。無則一人攝。尋改護軍爲虎賁郎將。正四品」，則虎賁郎將，當爲高級近衛軍官）爲煬帝議察齊王陳之行動，以防其叛之事實。

⑩三國志魏志卷一四、程昱傳載有下列一事。即有孫曉者曾請於魏太祖，以國家草創之時，衆官未備，軍旅勤苦，民心動搖，故爲向天子密奏軍官民一切之事，當置校事一職，以爲天子耳目，以增強天子權力。此事曾被聽許，且定爲制度。然未幾，即廢止。（此事得自吉川幸次郎博士之指示。）有關校事，資治通鑑卷七三、魏紀五有其記載。又文中胡三省註曰：「魏武建國。置校事。使察群下」，同值參考。如同魏設有校事一職，吳亦設有校官一職。

(資治通鑑卷七五、魏紀七)此文胡三省註曰：吳主權置校官。典校諸官府及州郡文書。專任以爲耳目。今(嘉平四年閏四月)息校官。即所謂罷視聽。

知吳之校官，略與魏之校事同其職掌，且未幾而廢。

五、皇城司與社會生活

如前所述，皇城司對天子獨裁權之發展，所助甚大，然在反面，由此制度本身，亦產生出獨裁政治之弊害。於下就其影響及於社會者加以考察，並就此影響之對獨裁權之發展，所構成之二、三反應加以敘述。

皇城司之任務，如前所述，即譏察官吏之一切行動，密奏天子，然難免虛構事實，誣陷官吏。故官吏之懼皇城司密奏，有非常人所能料及者。出使契丹者，爲恐遭親從官中傷，以至行動不自由者有之。不僅官吏懼怕皇城司，即一般人民亦惴惴然懼之。宋史卷四六七、石得一傳所載劉摯奏文，其中一節曰：

劉摯言。(石)得一頃管皇城(司)。恣其殘刻。縱遣邏者。所在某布。張網設網。以無爲有。以虛爲實。朝廷大吏及富家小人，飛語朝上。嘗入狴狴。上下惴恐。

不能自保。至相顧以目者。殆十年。(長編卷三七五、元祐元年四月丁巳條大致同)

此殆非誇口之言。因於皇城司之親從官，不僅譏

察官吏，亦探民間妖言①並謗議政治者②，此外亦嘗受命逮捕冒犯法禁者，或盜賊③之故。以親後官之得以兼領此等職務，自難免濫用職權，易於發生無故糾察並壓迫人民等問題④。長編卷八〇載有如下詔書，曰：

(大中祥符六年正月庚子)詔。如聞。入內侍省遣親事卒。於京城察事。因緣騷擾。並止絕之。

此詔之出，無異說明此種事件確曾發生。情勢如此，故無論官民，皆有賄賂親從官，以圖避免其誣告、糾察者⑤。於是予奸人可乘之機。

時有奸人，僞爲皇城司刺事卒。恐民以取賂者。權知開封府王臻募得其主名。黥竄三十餘人。都下肅然。(長編卷一二二天聖三年八月戊午條)

彼等僞稱皇城卒，向人民索賂。可見一般官民如何懼怕親從官之譏察。

然則，親從官何故如此越權折磨人民，或向天子誣奏官吏行動？其理由之一，乃如長編卷二九八、元豐二年六月癸丑條所載，曰：

先是。入內副都知蘇利涉。勾當皇城司。循故事。邏者報事。不皆以聞。及(石)得一代利涉。事無巨細。一皆奏御。且諱以實。民間往往以飛語受禍云。此據蘇利涉舊傳。

即每有密奏即可獲得賞與，此爲理由之一。而更重要者乃存在於皇城司制度本身。同書卷二四〇熙寧五年十一月戊辰條載曰：

馮京言。皇城司近差探事人多。人情頗不

安。上曰：人敢止如舊。探事亦不多。藍元震又小心。緣都不敢乞取。故諸司不安。僉言。外間以爲若十日不探到事。即決杖。故多捫摭細碎。上曰。初無此處分。此輩本令專探軍中事。若軍中但事嚴告捕之法。亦可以防變。

即皇城司之邏者，如十日間無所探報，即立遭處罰。此當爲上述疑問之最主要答案。天子之獨裁權，因有如此嚴格法規之制定，方能有所發展。然不可否認，此種法規，亦帶來弊害。故長編卷一七三曰：

(皇祐四年十一月)丙午。詔。開封府、皇城、金吾司。毋得以匿名文書上聞。其輒送官者。論如律。

爲阻止因上述法規引起弊害，故禁止皇城司上奏匿名文書，以明確確定皇城司本身對密奏之責任。至皇城司越權騷擾事件，則早已發生。據宋會要職官三四(長編卷七四略同)載曰：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按長編庚午)。詔。皇城門(長編門作司是也)所遣親事官伺察者。自非姦盜及民俗異事。所由司不即擒捕者。勿得以聞。先是。遣此輩四十人給緡錢。每季代之。凡所察事。悉上本司。即時錄奏。帝慮其恐喝擾人。故令樞密院條制之。

即令樞密院條制親從官當伺察以聞之職責範圍。以樞密院牽制皇城司，一面在於防止皇城司權力之擴大。另一面則在於維持皇城司綱紀。同時，爲使皇城司自內部振肅本身之綱紀起見，斷然實

行增祿，臨之以重法，以防其受賄^⑥。然，如前所述，皇城司乃耳目之司，勢焰熏天，致有奸人贈送賄賂，營求結託，圖借其力，受薦爲官吏^⑦。且任勾當皇城司者，有外戚與宦官，此事授予宋代政治各種黑點。何況，時有私役於宦官之親從官^⑧。此外，外戚、宦官除擁有官戶所有之各種特權外，更以地主或資本家身份享受多種利益。而王安石新法之目的，在對此特權階級之既得權，加以某種程度之限制，以圖平均國民全體之負擔。其時，外戚宦官與身屬一般官戶之舊黨同其利害關係，遂站在同一陣營，企圖對抗新黨。於是皇城司乃成爲舊黨利用之對象。關於此，有一故事，見於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正月丁丑之條。即，時之宰相王安石，依常例，乘馬直入皇城宣德門內，宣德門親從官，却加以阻擋查問，至搥擊傷害安石乘馬及從人。王安石大爲激怒，務必請神宗處罰司其責者。然，皇城司則堅持宰相必在宣德門外下馬。且其負責之親從官姓名，始終無法查出。實則，宋法似容許宰相於宣德門內下馬^⑨。而王安石乘騎一入宣德門，即發生此事，其中似有舊黨暗設佈置之疑。據王安石推測：

臣疑親從官習見從來事體。於執政未必敢如此。今敢如此。當有陰使令之。都緣臣居常遇事。多抗爭曲直。臣所以如此者。乃爲義故。豈敢以私事肆爲驕蹇不遜。恐姦人欲以此激怒臣。冀臣不勝忿。因中傷臣。以爲不遜。

守門親從官，既不致有不悉從來事例之理，則此

事之突然發生，必因舊黨極度反對王安石新法之餘，勾結親從官，並唆使採取暴力行爲者。如此，皇城司，因其成員之性質，易與舊黨結合乃是事實。

王安石等新黨標榜新法，爲求合理並積極打開當時社會狀態面臨之僵局，如欲斷然改革政治社會萬般事象，自必不得不與此等勢力對敵。新黨雖樹立符合當時社會所需之政策，却在施行之際，難免遭遇意想不到之困難與阻礙，其理由在此。

附 註

①長編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己卯〕自晁變後。皇城探事司。添廣察邏人數。是月。御史中丞邢恕因奏事口陳。近聞。皇城探事司。添廣察邏人數頗多。天象變動。正當應之以靜。則災消異伏。若以動應動。恐非消弭之道。因言。魏文帝時。民間數有妖言。帝嫉之。有妖言輒殺之。其臣高柔諫而不從。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罪罪之。於是遂絕。上頷之。又言。輦轂之下。號爲帝宅。凡布恩德。宜先諸夏。如此則輿頌懽騰。流言屏息。有不待察伺禁止者矣。

②長編卷二二九

〔熙寧五年正月〕是月。命皇城司卒七千餘人。巡察京城。謗議時政者。收罪之。

③皇城司之逮捕冒犯法禁者，事見長編卷二〇八

曰：〔治平三年九月乙丑〕皇城司嘗捕銷金衣。送

開封府。

依此可知。至銷金一事，於眞宗時代即已禁止，於此文之後，續云：「眞宗禁銷金」可知。此外，皇城司，間亦捕捉盜賊，事見同書卷五二：

〔咸平五年五月〕庚戌。皇城司言。親從第二指揮使馬翰稱。在京有群賊。願自緝逐收捕。上謂輔臣曰。朕尹京日。聞翰以緝賊爲名。乃有三害。都市家民懼其糾察。常厚賂之。一也。每獲賊贓。量以當死之數沒官。餘悉入己。且戒軍巡吏。不令窮究。二也。常畜無賴十餘輩。俾之偵察。其擾人不下於翰。三也。願其事未彰敗。不欲去之。自今捕賊。止委開封府。勿使翰復預其事。

由此可知，皇城司曾從事捕盜，以其難免弊害，故禁之。

④參見註③

⑤參見註③

⑥長編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五月甲子〕皇城司乞。增祿行重法。馮京欲如內臣所奏。王安石以爲不須爾。上從安石言。且曰。此常人見之。以爲末事。然能使吏皆不敢受賂。姦雄以此觀政。安石曰。實至不求有司。前史所以稱仲尼也。上曰。只恐因此有留滯事處。京曰。前言三班留滯事。案驗乃都無一事留滯。安石曰。開封以不受賂。故乃更各要速了。不肯作枝蔓。獄訟爲之省。

⑦長編卷六一

〔景德二年十二月癸未〕先是。南作坊使、昭州團練使、同勾當皇城司張着。坐與趙諫交遊。受其金。爲人求薦於吏部。責授供備庫使、潞州兵馬都監。着請置對。不許。

※有關趙諫其人之品行，見同書卷六〇，景德

二年六月己丑條載曰：

曹州民趙諫。與其弟誘。皆凶狡無賴。恐喝取財。交結權右長吏。多與抗禮。率干預郡政。太常博士鄭人李及。受詔通判。諫適來京師。投刺請見。及拒之。諫大怒。慢罵而去。因帖榜言及非毀朝政。及得之。以匿名事未敢發。會大理寺丞任中行。本諫同鄉里。盡知其姦隱。密表言之。上卽遣中使。就訪京東轉運使施護。知曹州謝濤並及。皆條諫兄弟醜迹。乃逮繫御史獄。又詔開封府曹州吏民。先爲諫。謬恐喝者。得自首露釋罪。命搜其家。得朝士內職中貴所與書尺甚衆。計贖鉅萬。己丑。並斬於西市。黨與決杖流嶺外。與之游熟者。並坐降黜。因詔。自今訟不干己事。卽決杖荷校。示衆十日。情理切害。屢訴人者。具名以聞。仍配隸遠處。上初欲窮治與諫交游者。內出姓名七十餘人付獄。中丞呂文仲請對曰。逮捕者衆。或在外郡。苟悉索之。慮動人聽。上曰。卿執憲當嫉惡如讎。豈公行黨庇耶。文仲頓首曰。中司之職。非徒繩糾愆違。亦當顧國家大體。今縱七十餘人。悉得姦狀。以陛下之慈仁。必不盡戮。不過廢棄而已。但籍其名。更察其爲人。置於冗散。或舉選對揚之日擯斥

之。未爲晚也。上從其言。

以此，除能明瞭趙諫其人之身份、本性外，並可知無賴與官吏之關係。換言之，卽吾人當認識，政治裏面，常有如此勢力暗中活躍之事實。

⑧宦官之私役親從官一事，見長編卷一九五

〔嘉祐六年十一月〕庚申。左驥驥使、嘉州防禦使、入內都知史志聰。落都知。提點集禧觀。志聰市後苑枯木。私役親從官。木仆足而死。殿中律御史韓縝言。親從布列宿衛。所以奉至尊。戒不虞也。使主者爲私役。則禁衛之嚴弛矣。事下開封府。故事府有獄。司錄參軍必白知府。乃敢鞠治。於是多爲志聰地者。司錄參軍呂禧。獨窮竟之。志聰坐此黜。禧南安人也。尤其重要者，見之同書卷九二、天禧二年八月乙卯之條載曰：

〔入內副都知、張〕繼能主往來國信。有國信司吏陳誠者。頗巧黠。繼能欲援置群牧司。而誠先隸群牧。坐事停職。至是。群牧吏左宗。挾其宿負。自制置使曹利用。故誠不遂所求。繼能怒宗之沮己。密遣親事卒偵宗。會宗弟元爽妻。宗嘗爲假教駿軍校馬送葬。及還。元抵飲肆。與酒保相毆。繫府中。而假馬事未發。誠卽白繼能。請屬府並劾之。

卽雖政治內幕工作，亦私役親從官。當宋代實施政治之際，此種私役親從官之傾向，必產生諸種弊害，故神宗元豐時代，曾加以禁止，何時禁止，文獻未見，故不詳，然長編卷三三六、元豐六年閏六月己卯之條載曰：

詔。入內省東頭供奉官甘師顏除名。坐私使鉤容直兵、皇城司親事卒也。

知其禁當在元豐六年閏六月以前。如欲考其禁止之年代，當可從前述長編卷一九五之記載，得其部份線索。據之，則嘉祐六年十一月，宦官仍在私役親從官，故禁止之年代當在仁宗末年嘉祐六年至神宗元豐六年之間。今不妨大膽予以假設，則王安石之施行合理且積極之政策，乃隨神宗之即位開始者。而宦官私役親從官之帶給政治上各種弊害，乃當時識者所共鑑者。故禁止宦官之私役親從官一事，如從王安石全盤政策考之，其實施，或當在神宗即位後不久，卽熙寧初年間之事。

⑨當時宰相，原於宣德門內下馬一事，可由王安石之奏言得之。事見長編卷二四二熙寧六年正月丁丑之條，曰：

臣初執政（參知政事，卽副宰相）。卽未嘗於宣德門外下馬。且宣德門內下馬。非自臣始。臣隨曾公亮從駕亦如此。

再者，神宗本身亦曰：

朕爲親王時。位在宰相下。亦於門內下馬。不知何故乃如此。（卽指宣德門外下馬一事）（同上）

由此可知。然長編卷四七載曰：

〔咸平三年八月癸丑〕又詔。定臣僚趨朝下馬處。令皇城司告諭。

則，皇城司必熟知臣僚趨朝下馬之處，而王安石向雖於宣德門內下馬，然，從未遭遇親從官之呵止。今則何故乘馬入宣德門內之王安石，

其乘馬及從人，竟突遭親從官之擄擊？關於此，王安石乃曰：「此所以不能無疑。欲具劄子。乞勘依條例施行。」即對此事之突然發生加以懷疑，並識破其背後勢力，請求徹底予以究明。

六、結 語

如上所述，皇城司於天子獨裁權之確立，扮演重要角色。而天子以身繫天下權力之本源，集所有權勢於一身。反之，官吏之權力，却與此成反比縮小。官吏失去政治上權力之同時，復失去政治上之責任①。就近世社會所見之叛亂考之，叛亂一旦發生，原可輕易平定，却終難平定之因，即在中央集權強化之同時，使地方官吏喪失其權力，且不再擁有責任所致。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建炎元年九月己酉條，有如下記載：

〔賊軍趙萬等〕至常州。守臣朝散大夫何袞恬不為備。厚以金帛縑之。賊入城。呼娼女痛飲。大掠三日。執通判州事曾緯而去。

知，一旦賊徒蜂起，知州不具平定之力，反招引賊徒入城，縑以酒肴金帛。此舉無非知州欲將本身管轄內之賊徒移往他人管轄範圍，以圖避免本身責任，所做之敷衍策略。地方官之唯圖本身地位安全，不惜推責他人，無非因於天子獨裁權擴大到極點所致。此種獨裁權，於其背後，常有助長其權力發展之機關存在，吾人一思及此，當不難把握近世獨裁政治之性質及其得失。

附 註

①參照內藤虎次郎「君主制か共和制か」(「君主制耶共和制耶」)一文。(舊版「支那論」收)三九頁—四三頁。

(原載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冊、公元一九三八年一〇月出版。今譯自：中國史研究、第一。)

實踐三民主義
光復大陸國土
復興民族文化
堅守民主陣容

書名：唐代政治史論集

(66年7月出版)

作者：王壽南

定價：三六元

斷代論史，甚不容易，至於選題專論，更費思慮。本論集共收三篇論文，「唐代文官任用制度之研究」、「唐玄宗時代的政風」、「論晚唐裴甫之亂」，俱作者心力之作，尤其裴甫之亂、自小觀大、無論史識、史論，均見功力。斷代論史，本書有其特定價值。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